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02 版面 四版

全人隨筆



尋求兩岸體育新關係正常化

●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後，海峽兩岸的體育關係是要適度調整的。基於李總統企盼今後兩岸都能本著和平、理性、對等、互惠的原則，營造良性互動環境的宣告，兩岸的體育領導者透過接觸、溝通尋求體育新關係正常化確有必要。

如雙方都可相互尊重、對等互惠的話，兩岸奧會或體育領導單位再研商簽定新協定，將會對體育關係正常化產生正面作用。

在可以預見的將來，兩岸雙向互訪、競技、合作將帶動中國體育的遠大發展。就對台灣的情況而論，體育前景將因凸顯中國體育而改變以往的型態，很可能將會以兩岸的比賽、國際錦標賽並為競技主流。

迎接新關係之際，以往視為敏感的旗、歌、入境問題，政府應以純體育立場破除禁忌，政治與體育分離的原則要坦蕩地執行，讓體育界有所依循去開創我國新體育前程。

不以政治干預體育事務，其應有的作法為：

- 一、主辦國際比賽，受邀隊伍都能入境參加比賽，並保證其安全與自由。
- 二、大陸體育團隊准予來台比賽、表演。
- 三、旗、歌問題依國際奧會規章辦理。比賽期間依國際禮儀相對待。
- 四、名稱亦依IOC、OCA的規章處理。
- 五、我體育界得邀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協助選手訓練。
- 六、國內各體育團隊可去大陸比賽、觀摩。
- 七、各單項運動組織可與大陸的同種運動訂定交流、合作計畫，共同努力提升雙方運動水準。

